



廣駿
集團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6

第三季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1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唐敏真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主席)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惠新博士(主席)
鄧瑞文女士
郁繼耀先生
夏澤虹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郁繼耀先生(主席)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夏澤虹先生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 *FCS, FCG (CS, CGP)*

授權代表

夏澤虹先生
周玉燕女士

合規主任

夏澤虹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204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516

摘要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同期約67.5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六宗修葺及保養工程項目完成；(ii)因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若干在建工程項目進度及業內可參與的投標數量而產生的負面影響；及(iii)香港經濟整體不景氣。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同期約3.3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0百萬港元。本集團期內虧損狀況改善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其他收入增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408	21,527	35,907	67,506
銷售成本		(7,486)	(25,751)	(30,574)	(64,251)
毛利／(毛損)		2,922	(4,224)	5,333	3,255
其他收入		235	58	2,079	323
行政開支		(3,646)	(4,445)	(9,974)	(12,087)
融資成本	4	(416)	(215)	(1,289)	(531)
除稅前虧損		(905)	(8,826)	(3,851)	(9,040)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		(905)	(8,826)	(3,851)	(9,040)
除稅後其他 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05)	(8,826)	(3,870)	(9,040)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0.19	1.84	0.80	1.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5,187	15,457	—	23,286	78,73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040)	(9,040)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0	35,187	15,457	—	14,246	69,690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5,187	15,457	(110)	6,761	62,095
期內虧損	—	—	—	—	(3,851)	(3,8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9)	—	(1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	(3,851)	(3,870)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4,800	35,187	15,457	(129)	2,910	58,225

附註：

- 其他儲備指(a)視為向王參女士(「王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夏澤虹先生(「夏先生」)之母)以及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董事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之分派，為分派予彼等各人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墊款公平值與於初始確認時的墊款面值之間的差額；(b)視為由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非控股權益注資1,011,000港元的股份，與根據駿標發展與駿豪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債務豁免協議而豁免應付駿標發展款項3,062,000港元有關；及(c)通過向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有限公司(「廣駿集團」)4,000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收購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全部股權的代價及重新分類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股本至其他儲備，(d)於2018年9月21日重組完成後，廣駿集團股本重新分類為78,000港元(相當於10,000美元)，並將廣駿集團股份溢價13,994,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其他儲備(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於2020年7月2日刊發之2020年年報)。
-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會根據2020年年報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其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溢利淨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盛」)為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道路和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和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2020年年報所述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的主要會計政策相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用。

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維修工程	10,408	13,037	35,907	54,417
土木工程	—	8,490	—	13,089
	10,408	21,527	35,907	67,506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而分部表現評估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	35,907	35,907
分部業績	—	5,333	5,333
其他收入			2,079
行政開支			(9,974)
融資成本			(1,289)
除稅前虧損			(3,8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3,089	54,417	67,506
分部業績	(9,245)	12,500	3,255
其他收入			323
行政開支			(12,087)
融資成本			(531)
除稅前虧損			(9,0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410	205	1,262	487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6	10	27	44
	416	215	1,289	531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16.5%的稅率）計提。

6.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480,000,00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48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 之虧損(千港元)	905	8,826	3,851	9,04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於該兩個期間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根基穩固的從事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的分包商，具有逾九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自2013年起，本集團將服務拓展至土木工程，包括於香港建造無障礙設施及排水系統。

本集團已承接(i)道路和高速公路的維修及保養項目及其他基礎設施，如建造涼亭及海堤；及(ii)土木工程項目。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營運環境因香港公眾示威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充滿挑戰，本集團工程活動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遭遇業內可參與的投標活動數量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發展其修葺及保養工程業務及土木工程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未來的發展中將面臨若干風險，如香港整體政治穩定性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如同自有員工般直接有效控制及管理分包商表現的能力。然而，本集團對2021年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並相信本集團必須維持現有人力及／或確保充足人力。2020年年報展望一節所述土木工程項目的四份已遞交標書，其中之一已成功獲接納，及三份被拒。

本集團已就修葺及保養工程項目提交了四份標書，正等待採納中。本公司董事預計將於2021年3月左右收到招標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察覺其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監管環境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一直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須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合規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性質屬重大之索償、訴訟、起訴或仲裁，且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件。已制訂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土木工程的收入，如香港道路及高速公路管理及維修以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7.5百萬港元減少約3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5.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六宗修葺及保養工程項目完成；(ii)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若干在建工程項目進度及業內可參與的投標數量而產生的負面影響；及(iii)香港經濟整體不景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建築材料及物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4.3百萬港元減少約3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工資及材料成本隨收入減少而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4.8%及14.9%。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2.1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2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董事薪酬、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汽車開支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17.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汽車開支及雜費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6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營運或所在之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概無應付稅項。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須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徵稅，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這兩個期間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3.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9.0百萬港元。本集團期內虧損狀況改善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其他收入增加。

資本架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標準守則**」)(「**必守交易準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均一直遵守必守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就高級管理層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合規手冊作為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嚴謹度不遜於相關僱員就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必守交易準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之任何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分節。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夏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1,300,000 (L)	41.94%
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1,300,000 (L)	41.94%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駿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集體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41.94%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夏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葉先生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300,000 (L)	41.94%
鍾靜欣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1,300,000 (L)	41.94%
李明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01,300,000 (L)	41.94%
李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400,000 (L)	16.75%
易歡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80,400,000 (L)	16.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鍾靜欣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明皓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易歡女士為李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斌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競爭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資本」）所告知，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脈搏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脈搏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瑞文女士（主席）、郁繼耀先生及霍惠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守則條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報告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唐敏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郁繼耀先生。

